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 - 特別條款

1. 文件組成

《承攬規則》由以下文件組成：

- 1.1.- 一般條款；
- 1.2.- 特別條款；
- 1.3.- 補充條款；
- 1.4.- 合同條款；
- 1.5.- 工地安全指引；
- 1.6.- 技術規範及圖則；
- 1.7.- 工程量表編製要求；
- 1.8.- 質量控制手冊（電子光碟）。

2. 承攬工程的定義

按投標文件規定所指出的工作及供應為本承攬工程的組成部份。

3. 施工的一般及特別的技術條件

在圖則上所指的工作的實施及所用材料的特性，由本《承攬規則》組成部份的特別技術條件作補充。

4. 承攬工程制度

本承攬工程以總額承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5. 價格的修訂

5.1.- 按一般條款第3.6.1.條所述，本承攬工程價格修訂的模式按以下條款規定。

5.2.- 承攬工程的價格修訂僅可在簽訂委託筆錄滿一年後，當人工和材料的成本與承攬工程施工當季對應於委託筆錄簽訂當季有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十的增幅時方可提出。按照第5.6款規定計算往後每期價格修訂金額。

5.3.- 就上述成本的計算，應採用統一公式： $C_t = 0.40 * St / S_0 + 0.60 * Mt / M_0$ ，其中， C_t 為可作修訂之金額的季度修訂系數， St 及 Mt 分別為作修訂之季度建築工人名義薪金總指數和住宅樓宇建築材料價格總指數， S_0 及 M_0 分別為委託筆錄簽訂日當季之季度建築工人名義薪金總指數和住宅樓宇建築材料價格總指數。

註：季度修訂系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5.4.- 所採用的指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定期公佈之指數，可參閱網址（www.dsec.gov.mo）。

5.5.- 對預付款($V_{\text{每期預付款}}$)及工程開辦費($V_{\text{每期開辦費}}$)，以及每期完成工程金額(V_s)的百分之十五的款項皆不作價格修訂，即可作為修訂之承攬工程金額應為： $V_{sr} = V_s * 85\% - V_{\text{每期預付款}} - V_{\text{每期開辦費}}$ 。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5.6.- 就每期修訂金額的計算，應於該期指數公布後方予核算。基於上述第5.3款中的各項價格修訂指數，應採用修訂公式： $V_{rp} = V_{sr} \times (C_t - 1.1)$ ，倘 $(C_t - 1.1) \leq 0$ ， $V_{rp} = 0$ ，其中 V_{rp} 為價格修訂淨金額， V_{sr} 為可作修訂之承攬工程金額。
- 5.7.- 只有按原合同單價進行的後加工程方可提出價格修訂，應用準則及計算準則按上述第5.3款至5.6款所載。按新單價釐訂之後加工程項目價格不可進行修訂。
- 5.8.- 歸責於承攬人的延期不進行價格修訂。

6. 承攬工程工作的準備和策劃

- 6.1.- 在一般條款中關於“施工的準備和策劃”（一般條款第4.1.1.條）的行為，應在下列各款所指的最大限期內進行，並相應於該條的各款：
- a)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b) 申請日後十五天內；
 - c)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d) 其遞交後的三十天內；
 - e)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f)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g) 委託日後三十天內；
 - h) 其遞交日後十五天內；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6.2.- 以書面進行的批准方為有效。

6.3.- 用於製作工作計劃的時間單位為天。

7. 工作計劃

一般條款第4.4.1.條所述的期間為三十天。

8. 設計連施工期

本承攬工程的設計連施工期最長為380個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60/2000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

8.1. - 設計連施工期自委託工程日起計算，分為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共計兩個階段：

（一）設計階段：承攬人在設計連施工期首45個工作天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施工計劃；

（二）施工階段：承攬人在收到海事及水務局發出核准施工計劃的公函翌日起，根據經核准的施工計劃進行施工。

8.2 - 上款所指的設計連施工期可按照以下規定中止計算：

（一）在海事及水務局收到承攬人提交的施工計劃翌日起，至海事及水務局向承攬人提出完善意見或發出核准施工計劃的公函之日止，中止設計連施工期之計算；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二) 倘海事及水務局對承攬人提交的施工計劃有完善意見，則在海事及水務局指定承攬人對施工計劃作出修改的期間，中止設計連施工期之計算。

(三) 除以上兩項規定的中止計算設計連施工期外，其他期間均不中止計算設計連施工期，尤其是承攬人提交經修改的施工計劃翌日起，但應承攬人申請及經海事及水務局許可中止計算的期間除外。

8.3. 倘海事及水務局認定承攬人沒有按照完善意見修改施工計劃，得根據《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5.3.6.條對其科處罰款。

8.4. - 如經海事及水務局與承攬人協商後，另行訂出計算設計連施工期的起始日，則以該日作為設計連施工期的起始日。

9.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

9.1.- 本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員應至少具有土木工程師的資格。

9.2.- 當認為適當時，定作人保留在任何時刻替換技術指導員的權利。

10. 工程紀錄冊及竣工圖

按一般條款第6.4.3.條，必須在工程紀錄冊中記載那些由監察實體在施工過程中指出被認為對工程來說具明顯重要性的事實，還特別包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1.- 監察實體巡視的紀錄，具日期及時間，以簡短摘要的形式記載施工方法，材料和其他對工程有用的材料的使用，材料的品質和特性的意見，工作進度如何，局部工期的遵守與否，並點錄向某人傳述的適當建議（如可預見的不當情況），行文終結時分別由有關人士簽名：

- 由監察實體批准及否決的材料；
- 較重要工作的開始與完成的日期；
- 工作計劃的更換，要指出與先前計劃的差異及其原因；
- 工作中止；
- 與預計工作同類及不同類的後加工程和後減工作的紀錄；
- 施工過程中發生的工作意外；
- 由監察實體遞交予承攬人的文件；
- 工程進行中出現的困難；
- 圖則在理解上的疑問澄清；
- 總工期和局部工期的延長；
- 官方實體對工程進行的訪問；
- 本《承攬規則》中所定任何承攬人義務的違反情況；
- 阻礙工程正常開展的設備故障；
- 混凝土及其他材料的試驗；
- 工程會議；
- 與施工有關的重要事件；
- 由監察實體命令或接受的圖則修改；
- 由監察實體命令或接受的工作計劃的修改；
- 工作停頓及其原因；
- 損害工程常規進度的不正常事件。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2.- 由承攬人或其代表及工程監察實體在紀錄冊規定的位置，在合適地方註上日期及在文本終結處簽名的紀錄，記載負責者確實知悉監察實體繕寫的文本及其傳達的建議，指示要採取的措施，或不存在共識時，指出妨礙遵守建議或妨礙解決所指錯誤或不當之處的理據，以及其他除了按法律及規範條文必須向定作人申請、異議或傳達的事項以外的，認為對工程來說適宜向監察實體登記及傳達的事項。

10.3.- 承攬工程每日的紀錄，由監察實體及承攬人簡簽，要注意的是，當監察實體或對工作具法理地位的官方實體要求時，承攬人必須出示此冊。

10.4.- 在承攬工程工作完竣後最多三十天內，承攬人應就所有實際上完成的工作向定作人提供竣工圖和三套副本及其PDF和AUTOCAD電子檔光碟三套，以及細化程度為LOD400的建築資訊模型(BIM)，並且是經由定作人同意的更新結果。否則，定作人保留命令製作的權利，而費用由承攬人負擔。上述之期限及條件同樣適用於提交設備的操作、保養和保存手冊。

11. 建造材料或構件的移走

11.1.- 承攬人應在承攬工程竣工日起計最多十五天內，將施工的剩餘材料或構件、垃圾、設備、棚架以及其他所有用於施工的東西從工地上移走。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2.- 當監察實體確認局部工程已經完竣，為著方便進出或避免對第三者造成不便，適宜將任何建造材料或構件從所涉的地方移走，並應發出相應的清潔命令，指定一個合理的期限。

11.3.- 上條所述期限屆滿時，監察實體可以命令第三者進行這些工作，而其費用由承攬人負擔。

12. 期間的計算

除本《承攬規則》中列明以工作天計算的期間外，本《承攬規則》中的一切期間均以日曆天計算。